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5.09.19 版

一、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幼兒園)

為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公開揭示。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要點適用於所屬員工或受服務人員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行為，但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本校幼兒園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本校幼兒園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4553494轉312

專線傳真：無

無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80號

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范瑋婷、曾聖峰本校幼兒園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幼兒園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六、受理申訴之程序，如下：

- (一)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本校幼兒園（部門或人員）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幼兒園場域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訴。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二)申訴應以書面提出，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以書面補正，並載明下列事項，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

八、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1/2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幼兒園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十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本校幼兒園調查單位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二、調查單位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